

浙 江 药 检

二〇一四年第五期

(总第 199 期)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 期 导 读

系统要闻

- I 省食药检院标准研究制定工作取得新成绩
- I 省食药检院召开 2014 年国抽暨省考品种实施方案讨论会

经验交流

- I 衢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启动检验一级预案
- I 绍兴市药检所举办中药真伪鉴定培训班

药检文化

- I QS 基本知识

短讯

【系统要闻】

省食药检院标准研究制定工作取得新成绩

近日，杭州蜂之语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共同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蜂胶真实性鉴别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指纹图谱法”（GH/T 1087-2013）已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正式发布，并由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该标准为 2011 年度供销合作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计划编号 2011GH-2-002），标准适用于杨树型蜂胶原料、以食用酒精为溶剂提取的杨树型蜂胶提取物及其制品中蜂胶真实性的鉴别。杭州蜂之语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省药检院共同组建的标准起草制订研究小组，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终于完成了标准的起草制订工作。它的正式发布，为相关监管部门和检测机构提供了鉴别蜂胶真伪的技术标准，将对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蜂胶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长期以来，省食药检院高度重视科研能力建设，不断加大人力和经费投入，鼓励研究实验，积极参与重要科研课题研究，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同时，积极构建检验依托科研、科研提升检验的发展机制，不断提升全院检验能力和科研能力，推动了省药检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省食药检院召开 2014 年国抽暨省考品种实施方案讨论会

日前，省药检院召开了 2014 年国抽暨省考品种实施方案讨论会，院领导、专家、各相关科室主任及项目组成员参加讨论。

今年，省食药检院共承担健儿消食口服液、甲磺酸多沙唑嗪、西洛他唑等 3 个品种的国家药品计划抽验和头孢他美酯口服制剂、丹参注射液、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口服固体（液体）药用聚丙烯瓶等 4 个品种省级药品质量考核抽验工作。省级药品质量考核抽验首次借鉴国抽的模式，除按法定标准检验外，要求开展探索性研究以发现潜在的药品质量问题。会上，各品种承担人汇报了品种概况、执行标准、存在问题以及探索性研究方案等内容。与会人员结合品种特点对研究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提出许多建议性意见，不断完善实施方案。

最后，省食药检院赵维良副院长对会议作了总结。他指出，通过跨科室、跨专业方式来商讨探索性研究方案，对科学、有序、高效地开展国抽和省考工作大有裨益，各承担人会后要对讨论意见进行认真梳理，抓重点、寻亮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探索性研究工作，做到研究成果服务于监管。

【经验交流】

衢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启动检验一级预案

2014 年 5 月 24 日下午，浙江省衢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启动食品药品检验应急一级预案，旨在配合浙江省衢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枳壳、枳实”等中药饮片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该所专门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由徐勇慧所长任组长，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研究制定了应急检测方案；全所检验人员及相关科室周六周日全天上班，办公室、业务科迅速做好试剂、对照品的供应和后勤保障，

中药室承担主要检测任务，其他检验科室全力协助支援，5 台高效液相等检测仪器 24 小时不间断开机运转，工作人员轮换操作。

（衢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绍兴市药检所举办中药真伪鉴定培训班

为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企业，帮助基层单位提高中药的鉴定能力，以促进全市中药质量的提升，5 月 27—28 日，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举办了二期中药材（及饮片）真伪鉴定培训班。全市 57 个中药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共计 207 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班参训人员多、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包含了近年来中药材及饮片抽检情况汇总及质量分析、贵重中药材（饮片）鉴定及常见混伪品鉴别、中药材（饮片）鉴定及常见混伪品鉴别、中药掺假染色检测方法的研究和中药检验注意事项等内容。培训以近年来我市常见的中药混伪品为重点，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讲解，同时结合标本实样的比对，让学员们方便地了解和掌握中药品种真伪的鉴别要点。通过培训，学员们一致表示收获很大，非常实用，对实际工作非常有帮助。

（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药检文化】

QS 基本知识

QS，是食品企业生产许可的中文拼音缩写，带有 QS 标识的食品说明此产品获得了食品生产许可。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

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凡生产在许可目录范围内食品的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标识标签上加贴食品生产许可 QS 标识。

“QS” 主要包括三项内容：第一、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对于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能够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的企业，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准予生产获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准生产相关食品。这就从生产条件上保证了企业能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产品。第二、对企业生产的食品实施强制检验制度。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法律义务，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不准出厂销售。对于不具备自检条件的生产企业必须实施委托检验。这项规定适合我国企业现有的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能有效地把住产品出厂质量安全关。第三、对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实施标识制度。对获得许可的食品要加印（贴）食品生产许可—QS 标志，没有获得生产许可的食品不得生产和销售。这样做，便于广大消费者识别和监督，便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也有利于促进生产企业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的责任感。

【短讯】

近日，省食药检院为宁波市食药监管和执法部门破获一起火锅底料非法添加案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在所送检的火锅底料及调味粉中，非法添加的化学药物均为阳性检出，其中部分样品非法添加的化学药物含量之高，实属罕见。该院检验人员加班加点，在送检的 24 小时内报送检验结果，高效的完成紧急检验任务。